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vdholding.com>)登載。本通函內提及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9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書面登記聯絡資料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宣派末期股息 .....	5
3.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5
4. 續聘核數師 .....	5
5. 建議重選董事 .....	5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7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10.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控股股東」、「核心關連 人士」、「附屬公司」 及「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共同控制確認書」	指	何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共同控制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曾作出共同控制安排
「本公司」	指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國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指	陳心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	指	何鞠誠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梁先生」	指	梁景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林先生」	指	林賢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楊先生」	指	楊兆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景新先生  
林賢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心剛先生  
楊兆旭先生  
陳國勁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畢昇路299弄  
6號樓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仲人前先生  
梁嘉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1703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607港仙。

派付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派付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為釐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4.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5.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陳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關於重選退任董事的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名陳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彼等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並已適當引用下列標準，以評估彼等各自是否適合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 陳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資格、技能、經驗及背景；及
-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資），陳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將如何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計算，即合共132,299,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1,322,99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表示，彼等近期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計算，即合共264,598,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1,322,99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近期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發表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vdholding.com>) 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陳心剛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威士達(上海)」)及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威士達」)的董事。

陳先生在中國醫療器械相關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加入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醫療」)，且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戰略開發部門副主任及主任。彼目前在新華醫療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監事、總裁助理及IVD事業部門總經理，主要負責新華醫療的IVD業務運營管理。彼亦擔任新華醫療所投資的多間公司的董事及監事(作為其代表)。該等被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研發(「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山東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註冊稅務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初步任命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享有董事袍金。

楊兆旭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威士達(上海)的董事。

楊先生在中國醫療器械相關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新華醫療擔任技術員，且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擔任研究中心的代理副所長及副所長。彼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擔任新華醫療的副總工程師，並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新華醫療的董事。彼目前在新華醫療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及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新華醫療的技術開發、生產及運營管理。彼亦擔任新華醫療所投資的多間公司的董事（作為其代表）。該等被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

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青島科技大學（前稱山東化工學院）化工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任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先生並無享有董事袍金。

**陳國勁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私人信貸與股權部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摩根士丹利，負責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陳先生現時於摩根士丹利所投資的多間公司擔任董事（作為其代表）。同時，彼亦為宜人貸公司（股份代號：YRD，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會的觀察員。彼目前擔任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6）及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

份代號：1747) 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加入摩根士丹利之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工作，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工作。

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劍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初步任命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享有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上述任何董事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向彼等提供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22,99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計算，即1,322,99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32,299,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四月	3.24	2.96
五月	3.13	2.90
六月	3.12	2.97
七月	3.14	2.82
八月	2.87	2.64
九月	2.59	2.34
十月	2.65	2.03
十一月	2.30	2.15
十二月	2.30	1.96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2.45	2.17
二月	2.43	2.06
三月	2.38	2.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2.34	2.12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從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創始集團」），即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King Sun Limited及Lucan Investment Limited，共同擁有465,185,8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16%，及(ii)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華佗國際」）擁有443,654,3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53%。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創始集團及華佗國際的持股總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佔比將分別增至約39.07%及37.26%，因此創始集團及華佗國際各自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就此等增加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董事無意在導致創始集團及華佗國際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無意在導致公眾持股比例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茲通告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07港仙。
- 3(a). 重選陳心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b). 重選楊兆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陳國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惟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調整）。」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七時正後懸掛或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並延期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於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通函內「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出現時如期舉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8.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v) 出席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或須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的日期及時間。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部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